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34010373

目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5
三、评价结论：优（90.07 分）	6
四、绩效指标分析	6
(一) 预算编制情况	6
(二) 预算执行情况	8
(三) 预算监督情况	12
(四) 预算执行效益	13
(五) 加分项	16
五、主要绩效	16
六、存在问题	17
七、有关建议	18
附件：市政协办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1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政协办”）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政协办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市政协办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这三项主要职能是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在中国政治体制中参与国事、发挥作用的重要内容和基本形式，体现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和特点，是市政协办区别于其他政治组织的重要标志。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市政协办设置 8 个专门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

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科教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文化文史资料委员会、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市政协办设 10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办公室下设 2 个职能科：人事秘书科和综合科，8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设 1 个相应工作科。没有下属单位。

市政协办核定行政编制 38 名。设专门委员会专职主任 8 名，专职副主任 8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4 名。

现有在编人员 44 名（含正副秘书长 5 人、专职常委 2 人），其中：专委会主任 8 名、专职副主任 7 名，机关二级调研员 2 名，机关四级调研员 4 名（其中非市管干部 1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 16 名。现有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64 人。合同制工作人员 9 名。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1〕8 号）、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市府办、市委办、市政协办、市政协办、机关事务局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1117.36	15269.29	15269.29
人员经费	10011.88	13844.46	13844.46
公用经费	1105.48	1424.83	1424.83

二、项目支出	9188.18	18190.96	18190.9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20305.54	33460.26	33460.26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武装思想，提升政治站位高度。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组织国是学堂、委员讲堂、读书活动等多层次学习活动，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引导委员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来走过的光辉历程和取得的伟大成就。

2.创新履职，拓展建言资政深度。紧密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运用常委会专题协商、提案办理协商、月协商座谈会、湛商·市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等形式，深入协商建言，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加大对重点提案办理工作力度，完善协商成果采纳和反馈机制，对重要成果落实情况开展跟踪调研和民主监督，更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动湛江高质量发展。

3.广泛联系，拓宽凝聚共识广度。完善与各民主党派联合视察调研和开展协商活动机制。密切与港澳委员及各界别人士联系，充分发挥港澳委员双重积极作用。要多做凝聚侨

心、汇聚侨智和发挥侨力的工作。充分发挥政协对外交流的桥梁作用，履行好公共外交协会职能。进一步加强与界别群众的联系。

4.精心编撰，增添文史资料厚度。全面落实《湛江市政协文史资料征编工作五年规划（2017—2021年）》，抓紧编撰出版《湛江通史》。努力完成《湛江村庄简史》编撰工作，让优秀的乡土文化助推乡村振兴。继续编撰出版《湛江历史文化名人系列丛书》和制作《湛江逸事》系列电视节目，充分发挥文史的“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作用。

5.担当作为，激发委员履职热度。大力推进政协履职方式创新，更好发挥专委会在政协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委员联络服务体系，完善多层次联络服务机制。加强委员履职量化考核，激励委员担当作为。在换届工作中要把好委员“入口关”，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加大“数字政协”建设力度，加强政协机关建设。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geq$ 且 < 90 ）、中（ $70 \geq$ 且 < 80 ）、低（ $60 \geq$ 且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优（90.07 分）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90.07	90.07%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8.00	9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4.67	86.68%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00	8.80	88.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8.60	95.33%
五、加减分项	0.00	0.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1 年度市政协办部门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年初预算调整幅度大，与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合并核算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1 年市政协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07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评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市政协办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按要求做实做细、细化部门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80%。一是根据自评材料 2021 年数据拆分总表反映，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3496.58 万元，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2349.9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 $(3496.58 - 2349.92) / 2349.92 * 100\% = 48.8\%$ ，调整预算数为 3647.15 万元，调整预算后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

$(3496.58-3647.15)/3647.15*100\%=4.13\%$ ，扣 0.5 分；二是根据材料反馈，项目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含）以上项目 3 项，但非主动调整事项，扣 0.5 分。综上扣 1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目标完整性和目标科学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

（1）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描述不够充分、恰当，扣 0.5 分。

（2）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根据自评材料，市政协办因单位工作职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仍需提高。年初设置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三级指标为经费可持续，扣 0.5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4.67 分，得分率为 86.68%。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

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市政协办由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相关制度采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国有资产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管理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和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六个方面考察。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5.67 分，得分率 74.62%。

(1) 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市政协办 2021 年实际支出资金 3487.53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3704.41 万元，支出完成率= $3487.53/3704.41 \times 100\% = 94.15\%$ 。得分为 3 分。

(2) 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结余结转率= $\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66.3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57.2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合计为 3496.58 万元，结余结转率

$=66.31/(57.26+3496.58)*100\%=1.87\%$ ，结余结转率 $\leq 10\%$ ，得分为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根据自评材料反映，当年年末存量资金 85.8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1.18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85.8/1.18-1) \times 100\%=7171.19\%$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0 的，不得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00%。市政协办无转移支付资金，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 75%，本项得分 $3*75\%=2.25$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2 分，得分率 96%。2021 年市政协办政府采购预算为 87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执行金额为 83.7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83.73/87)*100\%=96.24\%$ ，本指标得分= $96.24\%*2=1.92$ 分。

(6) 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 91.67%。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报送湛江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湛审报〔2022〕34 号），未见反映相关问题；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三公”等行政

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湛财监〔2021〕39号),未见反映相关问题;2021年度无巡察,无2021年度审计通报文件;本年度不涉及重点项目支出。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的财、物划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没有分开核算。该指标得分为5.5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 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市政协办的招投标项目为涉密项目,无法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2) 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市政协办的招投标项目为涉密项目,无法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市政协办相关管理制度沿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制度,执行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得分为4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固定资产总额为 800.5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800.5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分为 3 分。

（三）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8.8 分，得分率为 88%。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1）预决算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根据湛财监〔2021〕36 号，市政协办在 2021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得分为 2 分。

（2）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市政协办 2021 年度没有需要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的绩效目标，得 2 分。

（3）自评材料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材料。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1) 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政协办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政协办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0.8 分，得分率为 80%。报送的佐证材料资料完整性稍欠缺；填写的自评基础数据表相关信息及数据不齐全。扣 0.2 分。

(四) 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8.6 分，得分率为 95.33%。

1. 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1.1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41.37 万元，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63.81 万元，决算数为 162.19 万元，小于调整预算数。得分为 4 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67 分，得分率为 97%。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67 分，得分率 93.4%。根据自评报告反映市委督查得分 93.35，本项指标得分 $=0.9335 \times 5 \text{ 分} = 4.67 \text{ 分}$ 。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自评材料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自评材料反映，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分为 2 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根据自评材料反映，市政协办立足本职工作，与市委同心、同向、同力而行方面仍有一定不足。在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的协商平台建设仍不够完善。委员履职创新建设不够，提质增效未能很好显现。扣 1 分。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93 分，得分率为 98.6%。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沿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相关信访制度，根据数据表 2021 年无群众上访情况，得 2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93 分，得分率 97.67%。根据湛调函〔2022〕2 号文，市政协办得分情况为 97.73 分，

满意度得分=97.73/100*3=2.93 分。

（五）加分项

市政协办 2021 年无加分项，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1、强化理论武装，增强政治定力。1 年来，市政协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政治任务。多次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委会议集体学习、主席会议专题学习和全体会议集体学习，组织广大委员和机关干部赴外考察学习，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坚持双向发力，提升服务大局实效。市政协紧紧围绕省委、市委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始终牢牢把握政协三大职能开展工作。以重点提案为工作锚点，发挥政协独特优势，助力我市加快融入全国全省发展大局。把提案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提案办理成果转化成效显著。大力开展“深调研”，积极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3、坚持开拓创新，完善协商工作机制。联合市政府组织“湛商·市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为发展民营经济开门协商。创新推出“月协商会”机制，推进协商民主经常化制度化。用好《委员之声》，打造委员建言资政直通车。建立

量化考核机制，激发政协队伍担当作为。

4、广泛凝心聚力，形成团结发展共识。召开市政协党组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恳谈会，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联系与协商。积极与各民主党派联合开展视察调研和协商活动，注重发挥港澳委员“双重积极作用”，充分利用历届政协港澳委员联谊会这一团结民主与统一战线的大平台，与港澳委员深入座谈交流。充分发挥湛江市公共外交协会的桥梁作用，参加全国部分城市政协“一带一路”协商合作联盟，推动“一带一路”支点城市深化交流与合作。

5、坚持履职为民，积极促进民生发展。一年来市政协积极联络委员，汇聚各方力量，同舟共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继续深入开展委员进百村助推乡村振兴活动，五年来进村4210多人次，筹集资金1.1亿多元，在乡村振兴各方面积极作为。精益求精编撰系列文史资料，编撰完成了《湛江通史》《湛江历史文化名人》系列丛书、《湛江村庄简史》《湛江市政协志》等系列文史资料，联合制作10期文史专题片《湛江逸事》。

六、存在问题

（一）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

项目经费下达还不够细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完成率没有达到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需提高

年初设置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三级指标为经费可持续；质量指标设置三级指标为完成质量，指标值为 100。

（三）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

根据《关于市本级 2021 年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湛财监〔2021〕36 号）文件记录市政协办预算内容完整性方面公开存在问题，包括“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等方面。

（四）存量资金上缴不及时

当年年末存量资金 85.8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1.18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85.8/1.18-1) \times 100\%=7171.19\%$ 。

七、有关建议

（一）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

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选取可量化、可获得、可测量的绩效指标

按照“量力而行、任务可查、绩效可考”的原则，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对标对表中央考核、“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等提出的要求，增强目标任务的准确性，压实指标对部门工作和预算编制的约束。提炼核心绩效目标，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可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三）规范信息公开

建议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二）规范公开方式。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

（四）及时上缴存量资金

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加大催缴力度，堵塞征管漏洞，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清理盘活各类沉淀资金资产，统筹用于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等领域，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以减少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重点的预算绩效评价体

系，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和绩效问责。

附件：市政协办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杨凯敏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9月15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98.5	90.07	
预算编制情况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3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3	
	预算编制	12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如在规范性和细政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4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0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项目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以上项目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50%(含)以上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	5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项目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以上项目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50%(含)以上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	一是根据自评材料2021年数据拆分总表反映,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3496.58万元,年初收入预算数为2249.9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取绝对值)=(3496.58-2249.92)/2249.92*100%=55.8%,调整预算数为3647.15万元,调整预算后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取绝对值)=(3496.58-3647.15)/3647.15*100%=4.13%,扣0.5分;二是根据材料反映,项目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3项,但非主动调整事项,扣0.5分。综合扣1分。		4.5	4
		目标设置	8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1.按项目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描述不够充分、恰当,扣0.5分。	4	3.5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4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制定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因单位工作职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仍需提高。年初设置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三级指标为经费可持续,扣0.5分。	4	3.5
	保障措施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2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2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情况。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4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完成率=3487.53/3704.41*100%=94.15%,得3分。	3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3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85.3÷1.18-1）×100%=7171.19%	3	0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2. 部门预算部分：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部门预算部分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无转移支付资金，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75%，本项得分3*75%=2.25分。	3	2.25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注03表。	政府采购预算为87万元，政府实际执行金额为83.7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83.73/87）*100%=96.24%，本指标得分=96.24%*2=1.92分。	2	1.92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报送湛江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湛市审报〔2022〕34号），未见反映相关问题； 2.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通报》（湛财监〔2021〕39号），未见反映相关问题； 3. 2021年度无巡察，无2021年度审计报告文件。 4. 本年度不涉及重点项目建设。 5. 没有分开核算，酌情扣0.5分。	6	5.5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审批程序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5
预算执行情况	10	项目监督	5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资产公开	资产管理	7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4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未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根据湛财监[2021]36号，政协办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已整改，得分为2分。	3	2
				绩效目标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自评材料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
	绩效自评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3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完整；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使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报送的佐证材料资料完整性稍欠缺；填写的自评基础数据表相关信息及数据不齐全，扣0.2分。	1	0.8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事项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分=4.63分。	根据自评报告反映市委督查得分93.35,本项指标得分=0.9335*5分=4.67分。	5	4.67
	效率性	绩效目标完成率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2
	效果性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履职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政协办立足本职工作,与市委同心、同向、同力而行方面仍有一定不足。在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的协商平台建设仍不够完善。委员履职创新意识不够,提质增效未能很好显现。综合考虑扣1分。	10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结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职能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上年度市直机关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湛调函(2022)2号文得分情况评分97.73分,满意度得分=97.73/100*3=2.93分,扣0.07分。	3	2.93
		工作表现加减分项目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考核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杨凯敏	复核人:陈华珍		